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190號

聲 請 人 黃富麟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文熙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二張本票票號TH0000000、CH0000000之發票日為何？
(因附表未填寫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